公司代码:600425　　公司简称:青松建化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郑术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建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698,709,339.23	9,785,881,274.59	-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00,081,220.68	4,047,030,287.97	11.1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608,594.16	295,999,032.97	-18.0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51,930,945.71	1,570,904,619.5	2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109,589.34	2,429,405.62	18,50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251,978.57	-6,741,283.74	1,71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80	0.169	增加10.4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8	0.002	16,3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8	0.002	16,3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6,008,344.18	-386,058,028.3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5,844,132.66	820,484,769.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045,370.44	-101,464,451.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4,967,454.08	103,174,486.24	
所得税影响额	-85,486,197.02	-87,279,164.86	
合计	345,271,675.10	348,857,610.7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5,59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61,367,646	26.21	0	质押	180,683,823	国有法人
新疆阿拉尔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42,163,052	3.06	0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080,000	2.47	0	无		国有法人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7,800,000	2.02	0	无		国有法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300,000	0.75	0	无		国有法人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454,800	0.6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454,800	0.6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454,800	0.6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454,800	0.6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454,800	0.6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61,367,646	人民币普通股		361,367,646		
新疆阿拉尔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42,163,052	人民币普通股		42,163,05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80,000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7,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00,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00,0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454,800	人民币普通股		9,454,8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454,800	人民币普通股		9,454,8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454,800	人民币普通股		9,454,8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454,800	人民币普通股		9,454,8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454,800	人民币普通股		9,454,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阿拉尔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前十大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81.76%,一是由于公司本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且因新疆自然气候的特殊性,4月-10月为公司生产销售期,11月-次年3月为消欠回款期;二是由于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清欠力度,同时为规避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坏账风险,适当增加票据回款比例;三是相关应收票据未到承兑期。

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81.64%,一是由于主营产品水泥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在区内“错峰生产、行业自律”政策的有效推动下,公司制定有效的销售政策,利用“错峰生产”期和销售淡季消收应收账款;二是由于主营产品水泥的销售回款特性,回款周期在2-6个月不等,故大部分款项将在年末前收回。

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162.98%,主要是在“供给侧”改革的大环境下,随着国家环保监督力度及对各类矿山治理力度的不断加强,区内矿山限产,公司生产产品所需各原燃材料供应紧张,且多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导致公司预付原、燃材料款增加。

应收股利较年初减少40.09%,主要是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对以前年度的应收股利采用账龄分析法按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91.96%,主要是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在银行办理了短期大额定期存单所致。

固定资产清理较年初减少96.19%,主要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因拆迁而报废的固定资产导致减少。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加139.28%,主要是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在本年盈利,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39.84%,主要是公司本报告期经营性资金较为充裕,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224.77%,主要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预收款项较年初降低61.16%,主要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年三季度将预收的厂区搬迁补偿金确认收入所致。

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256.91%,一是本年水泥销售价格大幅上升,二是本年下属分子公司利润大幅增长。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3540.45%,主要是公司将一年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专项储备较年初增加219.01%,主要是公司本报告期计提矿山安全生产费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减少565.08%,主要是报告期内部分控股子公司亏损增加、子公司清算所致。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32.03%,主要是本年公司联营合营企业利润同比减少导致。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94.52%,主要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年三季度将预收的厂区搬迁补偿金确认收入所致。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34764.15%,主要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年三季度厂区拆迁产生成本费用支出所致。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152.92%,主要是本年公司大幅盈利,计提企业所得税同比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卡子湾厂区搬迁补偿金已经收到8.08亿元,经财务部门测算,新疆青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厂区搬迁补偿确认非经常性损益5.56亿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4亿元。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术建
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8-051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12松建化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发出,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10:30在新疆阿克苏市林园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术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详情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2、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清算解散的议案》,详情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清算解散的公告》。

3、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克苏市兴旺恒鑫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固定资报废处理,固定资产原值8,091.60万元,累计折旧5,915.14万元,净值为2,176.46万元,合计处置净损失2,176.46万元。

4、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情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5、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本项担保及反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此项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反担保的公告》。

7、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起诉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详情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8、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情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9、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的高鹏先生为董事候选人,此项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高鹏先生简历:男,汉族,1981年11月出生,2003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政工师,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新疆塔里木建安有限公司科员、团委副书记、两办副主任、群工部副部长、工会副主席;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董事。现任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10、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编号:临2018-052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12松建化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发出,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1:30在新疆阿克苏市林园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鑫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经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经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

三、经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的规定,计提上述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信息真实、可靠、合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意公司计提上述减值准备。

四、经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载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报告上会审议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25证券简称:青松建化编号:临2018-053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12松建化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为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状况的原则,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证财务核算准确,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应收股利坏账计提的范围、标准及方法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公司对近年来各类应收款项回款特点、回款安全性、坏账核销情况进行了评估,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应收款项实际回收情况,本着谨慎经营的原则,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证财务核算准确,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应收股利坏账计提的范围、标准及方法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时间

自2018年1月1日起进行调整。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及应收股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情况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1		账龄组合
组合2		特别组合,包括外部关联方欠款、合同约定的保证金、押金及应收政府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余额百分比法

(3)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应收股利(%)	长期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5	5
1至2年	10	50	10	10
2至3年	20	50	20	20
3至4年	50	50	50	50
4至5年	80	5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4)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特别组合	5	5

(5)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本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日为2018年1月1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各类应收款项的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影响公司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约-5,692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与差错更正》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和应收股利等的回款特点、回款安全性及坏账核销情况进行了评估,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会计估计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公告编号:临2018-054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12松建化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清算解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为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状况的原则,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证财务核算准确,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应收股利坏账计提的范围、标准及方法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清算解散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德正矿业的基本情况

1、注册情况

名称:乌鲁木齐县德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乌鲁木齐县萨尔乔克牧场

法定代表人:冯德新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4月8日

经营范围::采掘销售石灰石。

2、股东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0	100
合计	50	100

3、财务状况

截止2018年9月30日,德正矿业资产总额51.91万元,负债总额259.52万元,净资产-207.61万元;2018年1-9月没有收入,净利润为-82.98万元。

二、清算解散的原因

因德正矿业位于乌鲁木齐县萨尔乔克牧场,距天山一号冰川约20公里。按照乌鲁木齐县关停天山一号冰川周边矿山企业的通知精神,德正矿业开始办理《采矿许可证》的注销事宜。

鉴于德正矿业采矿权注销,无法持续经营,公司拟对德正矿业清算解散。

三、清算解散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子公司清算解散,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在清算过程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的相关规定,进行职工安置与资产处置;在清算注销完成后,会对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最终影响额以清算完毕后的实际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公告编号:临2018-055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12松建化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新疆五家渠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计提减值准备2,367.50万元。

二、计提上述减值准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上述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367.50万元,减少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5.18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依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的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子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的规定,计提上述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信息真实、可靠、合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意公司计提上述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25证券简称:青松建化编号:临2018-056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12松建化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反担保金额5亿元,无累计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向银行申请5亿元贷款,期限一年,由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统众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6.63%的股权作为质押进行反担保,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项交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交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统众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阿拉尔市政府办公楼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2,629.24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鹏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五金交电、矿产品的销售。

财务状况: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统众公司资产总额3,086,756.41万元,负债总额2,299,771.81万元,净资产786,984.60万元,资产负债率74.50%;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42933.48万元,累计净利润-18,032.56万元。

截止2018年6月30日,统众公司资产总额2,998,361.03万元,负债总额2,231,226.38万元,净资产767,134.65万元,资产负债率74.41%;2018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76,477.73万元,累计净利润-19,876.58万元。

统众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银行申请5亿元贷款,期限一年,由统众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6.63%的股权质押给统众公司,进行反担保,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反担保事项,同意以全资子公司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6.63%的股权质押,作为统众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审核意见

因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有关规定,公司与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所发生的担保、反担保及资产抵押均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为获取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所发生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公议所审议关联担保事项是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要求,审议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本次会议所审议关联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公告编号:临2018-057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12松建化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经受理,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50,989.82万元(起诉本金)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起诉申请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88.925%,以下简称“青松投资”,)与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控股60%,以下简称“乌苏青松”)就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向新疆高级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提起诉讼,共计涉案金额:人民币50,989.82万元(起诉本金),目前,青松投资已经收到新疆高级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下达的受理通知书,将于2018年11月28日开庭审理。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理由

1、案号:(2018)兵民初4号

2、原告:新疆青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被告: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4、受理机构:新疆高级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5、事实和理由:自2012年7月至2017年12月,被告为偿还银行贷款和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等陆续向原告借款,并签订了《内部借款合同》,被告共计借款本金人民币550,852,982.76元。而截止2017年12月,被告仅偿还了部分利息和部分本金40,954,815.93元,被告仍欠借款人民币509,898,166.83元。

2017年底,与被告多次协商向原告还款事宜后,被告均表示自身经营效益不佳而无力偿还。

7、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人民币509,898,166.83元;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和邮寄送费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诉讼事项已经由新疆高级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受理,于2018年11月28日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编号:临2018-058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12松建化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挂牌转让1家子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为公开挂牌转让的行为,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有一定的影响,具体金额根据实际成交情况测算,目前暂无法预估。

一、转让概述

2018年10月29日,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拟挂牌转让新疆五家渠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公司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以2018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评估后,并以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在新疆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具体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股权比例	实缴资本	拟挂牌转让股权比例
1	新疆五家渠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青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38,800万元	100%

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公开挂牌转让所涉及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新疆五家渠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8,8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五家渠工业区东工业区纬一路以南、经四路以西

股权结构:新疆青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88.925%)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矿渣微粉的生产、销售;水泥设备安装;水泥新产品开发;销售:混凝土、编织袋、汽车配件、五金交化、水暖建材。

经营情况:新疆五家渠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已经连续几年亏损,截止2018年9月30日,新疆五家渠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24,594.99万元,负债6,293.64万元,资产负债率25.59%;净资产18,301.36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20,498.64万元;2018年1-9月实现收入8,749.42万元,净利润-2,203.28万元。

三、本次所涉及的子公司评估价值

序号	公司名称	青松建化持股比例	子公司全部评估净资产值	挂牌转让比例	首次挂牌价格	评估报告
1	新疆五家渠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	18301.36万元	100%	18301.36万元	万隆评报字(2018)第10193号

四、本次所涉及的子公司挂牌方案

本次挂牌转让的子公司股权,将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有关规定,在新疆产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交易,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经评估备案的净资产值。

标的挂牌转让期间,意向受让方出价最高者为本次中标意向人,低于挂牌价为无效出价。

标的挂牌转让期间,如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转让方将延期挂牌或重新挂牌。如标的在挂牌期间只产生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场内协议转让方式。如标的挂牌期间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公开竞价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决策流程后,按要求进行转让。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拟转让子公司股权为公开挂牌转让,对公司2018年度的利润有一定的影响,具体金额根据实际成交情况测算,目前无法预估。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拟转